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金奇
電話：03-9251000分機2671
電子信箱：jinchi@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40185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本府受所屬42校委託與貴會進行團體協約協商有關專案解決未兼任行政職務需承辦行政工作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減課不合理現象之處理情形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10月15日宜教工會字第1040000117號函。
- 二、查104年4月2日本府協商小組與貴會進行團體協約協商第3次會議紀錄略以：「『甲方未聘任乙方會員兼任行政職務時，不得要求乙方會員承辦公文、學校校務行政分層負責明細表或行政職掌表中已列為兼任職務之工作。』，工會所提意見因以下兩原因造成：1.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應承辦公文卻把公文交由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承辦，或將其業務交給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承辦。2. 兼行政職務教師減課不合理現象，以致兼行政意願低。以上造成原因確實需要檢討改善，由縣政府六個月內(10月2日前)專案解決，無須列入團體協約。」，合先敘明。
- 三、目前學校行政工作繁瑣，教育部各項訪視評鑑項目眾多，兼行政職務教師除教學外又需兼辦行政工作，責任繁重。



又自101年教育部實施教師課稅配套方案後，擔任導師減課節數較多(國小部分4節)，導師費提高，惟兼行政職務相關配套不足，普遍造成教師兼行政職務意願低落。以本縣104學年度國小普通班12班學校(不含分校)為例，計47校，占本縣半數以上國小校數，惟前述學校兼行政職務教師編制僅4人，學校行政工作卻不因規模大小而減少行政負荷，部分行政工作仍需其他導師共同協助，如公文協辦。前述原因下，普遍形成教師兼行政意願低落，此為全國共同性現象。

四、前揭會議所列議題，決議雖未納入協約內容，為使學校行政工作減量，解決教師兼行政意願低落問題，協助學校校務運作推展，本府相關作為如下：

(一)教育部統合視導及各項訪視評鑑檢討：近年來因中央對於地方教育機關及各級學校年度評鑑考核日漸繁複，造成學校行政重大負擔並影響教學。為營造健全教育環境，提供學生優質教育的可能，年度教育事務各項考核評鑑有立即進行檢討及盤整之必要。查教育部辦理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其初始立意在盤整年度內中央各單位對地方及學校各項考評，避免過多評鑑影響地方教育事務之推動及學校教學正常化運作。然，統合視導實行多年，原本盤整及簡化於一次訪視辦理之立意不再，各類考核評鑑項目不減反增，其本身亦成為額外增加之考評。是以，既統合視導對於各項教育事務考核評鑑之盤整及簡化毫無實益，則即當停辦，「歸零思考」重新檢討方為正辦。基於前開理由，本府爰於104年9月24日公

開宣示不參加教育部統合視導。

(二)兼行政職務教師減課檢討：本府於104年2月26日起多次召開研商本縣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之會議，依據現況檢討兼行政教師減課之合理性，並研修「本府所屬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及「本府所屬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本府業於104年9月14日簽奉核准，現正循本府法規審查程序進行審議，俟通過後即函頒實施，因目前於學期中，不宜逕行調整影響學校課務正常運作，故預計105學年度實施。

五、綜上，在少子化趨勢下，各校教師員額持續減少，囿於行政人力無法增加情況下，尤以本縣國小多屬小型學校，除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外，其他教師仍有共同協助校務工作之必要，有關提高教師兼行政意願、減課合理性、未兼行政教師協辦公文等議題本府均已一併納入檢討。貴會為教師專業組織團體，期許貴會一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營造優良的教學環境而努力。

正本：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發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2015-11-04
13:26:39
電子印章